桃園市立建國國中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考查考試時間範圍表

考 試 時 間

元月19日（星期二）				
時間 \ 年級	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1節	08：30～09：15	◎數學	◎理化	▲數學
第2節	09：25～10：10	上課	上課	上課
第3節	10：20～11：05	◎英語	◎公民	◎歷史
第4節	11：15～12：00	◎公民	◎英語	◎國文
第5節	13：20～14：05	◎健體	◎健體	◎健體
第6節	14：15～15：00	上課	上課	上課
	15：00～15：15	打掃		
第7節	15：15～16：00	上課	上課	上課
第8節	16：10～16：55	由各班導師督課		

元月20日（星期三）				
時間 \ 年級	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1節	08：30～09：15	◎國文	◎數學	◎英語
第2節	09：25～10：10	上課	上課	◎地科
第3節	10：20～11：05	◎生物	◎國文	◎公民
第4節	11：15～12：00	◎歷史	◎歷史	◎理化
第5節	13：20～14：05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6節	14：15～15：00	◎地理	◎地理	◎地理
	15：00～15：15	打掃		
第7節	15：15～16：00	休業式		
第8節	16：10～16：55	放學 / 校務會議		

＊1/19 第五節自習課與1/20 第五節課互調，請老師記得到班督課或監考。

＊1/19 下午14:00-16:00 由教務處舉辦「菜菜私塾，翻轉魔法3.0-創課遇上悅讀的N種愛戀」研習。
地點為圖書館，報名人數80人為限，請至教師研習系統報名。為確保研習品質，請勿批改考卷、算成績等。
參加研習教師6、7節在校公假，未參加教師請按課表到班上課。

一、本次考試監考採隨堂監考，請各位老師按課表監考；未安排考試節次，請老師按課表在該班教室內上課或督導。每節考試滿四十五分鐘（下課鐘聲響後）才准許學生下課。

二、該節考試結束後請監考老師清點試卷及讀卡份數並在試卷袋簽名，連同餘卷親自送回教務處。

三、401～424班考卷在第六棟教室一樓導師室收發。

四、【◎劃卡科目】請同學準備２Ｂ鉛筆及橡皮擦。【數學科】考試不得使用計算紙，請使用試卷空白處計算。
九年級數學非選部份，請*用黑色墨水筆*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五、故意毀損答案卡致電腦無法順利讀取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考 試 範 圍

【◎:劃卡、▲:劃卡+手寫非選】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◎第9至12課	◎第9至12課	◎第五冊第9、11課，第六冊第9課
英語	◎L6~Review 3（含英聽）	◎L7~Review 3（含英聽）	◎L7~Review 3（含英聽）
數學	◎2－4至3－3	◎3－3至4－3	▲第五冊3－2與第六冊2－1
歷史	◎第5至6章	◎第5至6章	◎第5至6章
地理	◎4-3至6-3（p39~65）	◎第5至6章	◎第5至6章
公民	◎第5至6章	◎第5至6章	◎ 第五冊全
生物/地科	◎5-2至5-4及第6章	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	◎第7章
理化	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	◎第5至6章	◎ 1至4章

105.1 教學組 製

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教務處